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同意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英德分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 请 人：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
住 所：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东、金子山一号路北辉煌富域
城6号商住楼第2层B卡
负 责 人：王树扬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086822880W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清远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仓库主任、仓库副主任、仓库管理员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



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
予知会。

